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曦）

本人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5 月生，本科。历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京东集团副总裁；曾任中国国际公关协会企业公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苏秦会副会长、北京华彩汇丰艺术顾问有限公司经理、职场有意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 (次)	未出席 (次)
6	6	0	0	3	0	3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

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6、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7、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制定《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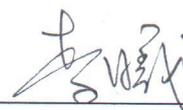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曦

2023年 4月 26日